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余根民、李军、杨秀玲、仲斌、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人民币 2.00 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 60,000,000 股股票。其中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经评估的 80,000,000.00 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中的 40,000,000 股股份。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根民、李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余根民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8-18-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军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8-8-1-5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3. 自然人

姓名：杨秀玲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18-4-4-6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

4. 自然人

姓名：王标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 1 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股东

5. 自然人

姓名：贾惠玲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安和园 15-3-60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东

6. 自然人

姓名：王军

住所：宁夏灵武市东塔镇镇河路白芨滩林场家属区 019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7. 自然人

姓名：李学军

住所：宁夏灵武市东塔镇灵州大道 229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351号

《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296,285.26元，2018年每股净资产为1.90元/股；

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1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823,872.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元/股。公司2020年3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2,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2857元（含税）。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因素，分派后每股净资产为1.9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0]第022号《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7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8,00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余根民以其持有的51,000,000.00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25,50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人民币2.00元/股；

李军以其持有的22,000,000.00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11,00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人民币2.00元/股；

杨秀玲以其持有的3,000,000.00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1,50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人民币2.00元/股；

王标以其持有的1,000,000.00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500,000股股份，认

购价格人民币2.00元/股；

贾惠玲以其持有的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500,000 股股份，  
认购价格人民币2.00元/股；

李学军以其持有的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500,000 股股份，  
认购价格人民币2.00元/股；

王军以其持有的 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500,000 股股份，认  
购价格人民币 2.00 元/股。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  
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